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黃蕙琳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32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395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（教師及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）當選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（教師及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），業於本(113)年6月13日辦理竣事。

二、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(一)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：林翠芳、劉曦敏、蔡顯童、洪鴻智、游舜德、林嘉淦、王震宇、郭文忠、林柏丞、楊棧雲、陳婉琪、陳裕賢、陳淑玲、李叢禎、林昭吟、黃怡婷、白宏達、官曉薇、鄭啟均、李柏翰、蕭宇翔、林伯星、徐育安、陳維慈、柯文乾、李靜雯、吳雪伶、曾敏傑、陳心懿、蕭榮烈、張文俊、李榮耕、李淑華、林定香、溫演福、楊子菡、林啟賢、姜炳俊、葉欣怡、蔡月娥、伍碧雯、李若庸。

(二)助教代表：杜欣怡、戴政新。

(三)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：賴曉琪、馬祖瑞、徐育茂、陳威豪。

三、學生代表之選舉，請學生事務處提供代表名單送交秘書

室彙整。

四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，並依該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依序遞補。選出代表因兼任行政主管，改任當然代表者，其遺缺應比照前述規定遞補。以上當選代表如有上揭情事，另行公告遞補。

五、本屆議案審查小組除學生代表部分另依規辦理外，其餘小組成員如下：

(一)各學院選出之教師和研究人員代表：林翠芳、李柏翰、劉曦敏、蔡顯童、王震宇、林嘉淦。

(二)聯合院級代表（語中、通識、體育、國際學院教師代表）：李靜雯。

(三)助教代表：杜欣怡。

(四)職員代表：賴曉琪。

六、本屆代表任期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